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  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2002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2510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25100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25100\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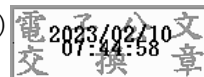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  
號令訂定發布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  
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H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三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以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；本府刻正研議本市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，並將儘速發布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）



人事室 112/02/10 08:21



1120000845

有附件